

正本

交通部 函

裝

訂

線

受文者：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0930011698號

附件：如文

主旨：關於 貴中心函報擬申請核准製發安審（ ）字第（ ）號及安審（ ）字第（ ）號審驗合格證明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路政司案陳 貴中心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車安字第0930002147號、第0930002148號及九十二年十一月二日車安字第09300002246號函辦理。

二、查本案依函送之審驗報告資料審視，該三申請案之車輛型式系列均為（ ）且該等輛型式系列及案內所列各車型代碼之車輛型式規格，與現行已取得審驗合格證明市售之車型，並無差異；且該等警備車、偵防車及軍憲警巡邏車輛等特種車之核定，除涉使用牌照稅法所規定固定特殊裝備之免稅要件核驗外，亦尚涉及其車身

機關地址：10042 台北市長沙街一段二號
傳 真：23899887

車輛中心 總收文 09311/12



0930001885

093011698



顏色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應於車廂兩邊標示汽車所有人名稱或得以特殊標幟替代之事宜，惟此並非車輛型式安全及品質一致性審驗作業要點車輛規格審驗事項，故該等車輛不宜再由貴中心審驗並逕予核定為特種車，應由公路監理機關依其申請使用性質及相關規定核定，宜先說明。

三、依前說明，有關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等體系所屬各級機關執行特殊勤務之特種車輛，如與一般已經審驗合格之市售車型相同，並無涉其他特殊車輛規格者，則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由各公路監理機關查驗該車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文件，並依相關規定登記檢驗核定其特種車類別後，始予發照。

四、檢還案內三申請案件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報告資料，如附件。

五、本案並副請公路總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及高雄市政府通局轉行所屬公路監理機關依說明三及說明四原則辦理。

正本：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副本：公路總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部長 林 陵 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093011698